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向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限3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拟定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与实际信贷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按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息，按年结算。

2、关联关系：广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文轩、李勤、于洪林为广泰投资的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泰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光太、郭少平、李文轩、于洪林、李勤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15 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轩

注册资本：3,888.33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26419251X8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合伙人：李光太、李荀、李文轩、郭少平等

实际控制人：李光太

2、历史沿革：广泰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由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广泰投资无实体产业，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830.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6,490.45 万元，净资产为 8,026.25 万元。

3、关联关系：广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文轩、李勤、于洪林为广泰投资的合伙人，广泰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广泰投资拟向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计息方式：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与实际信贷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按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息，按年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供的借款利息较低，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

上述关联人发生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前审核了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材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